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2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連昇通運有限公司、蘇漢勳、孫永惠間請求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連昇通運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  
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